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3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9-016

109 年關務人員及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增列需用名額 52 名

考試院院會今（19）日通過，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，增列需用名額 52 名。

考試院說明，關務人員特考原公告需用名額為 105 名，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再次提報缺額，增列三等考試需用名額 4 名、四等考試需用名額 4 名，連同原公告需用名額，這項考試需用名額總計 113 名。

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原公告需用名額為 82 名，依據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再次提報缺額，增列需用名額計 44 名（三等考試 15 名、四等考試 9 名、五等考試 20 名），連同原公告需用名額，這項考試需用名額總計 126 名（三等考試 33 名、四等考試 34 名、五等考試 59 名）。